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昌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兴昌新材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 2018 年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，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兴昌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兴昌新材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